

#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Q & A

## 【申請資格篇】

**01、已經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學雜費減免)，可否再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A：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如學校未提供免費住宿、未重複申請等)，得檢附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於就讀學校申請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02、符合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但沒有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可以申請校外住宿補貼嗎？**

A：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即具有申請資格，意即符合下列身分條件，皆可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 一、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之學生，法定修業期限內且無相同年、相同學期之重複請領問題，無論是否請領學雜費減免經費，皆可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 二、通過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規定之家庭年所得總額、家庭年利息所得總額及家庭不動產總額查調外，法定修業期限內且無相同年、相同學期之重複請領問題，無論是否請領助學金，皆具有助學金補助資格，可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03、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學生，可以申請校外住宿補貼嗎？**

A：校外住宿補貼的申請對象不包含就讀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的學生。

**04、就讀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的學生，可以申請校外住宿補貼嗎？**

A：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的申請對象，不包含空中大學學生，爰其附設專科部學生比照辦理，不開放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05、就讀大學附設之進修學院或專科進修學校的學生，可以申請校外住宿補貼嗎？**

A：就讀大學附設之進修學院或專科進修學校的學生，可以申請校外住宿補貼，惟請領最高年限應比照日間相同學制之修業年限。

**06、延長修業期間，可否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A：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學雜費減免之範圍係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除身心障礙學生外，其餘各類學雜費減免之身分分別均未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爰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亦比照現有作法，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延長修業期間不開放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07、學生同時修讀二以上學位者（雙重學籍），可否於不同學校申請校外租金補貼？**

A：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係補助符合資格之校外住宿學生，依每位學生實際校外租賃住宅情形，酌予補貼租金，而非以同時修讀學位或課程的多寡，作為補助依據，故學生同時修讀二以上學位者（雙重學籍），不得重複申請。

**08、為符合畢業資格條件修業要求，至國內其他非校本部、分校分部所在地（相鄰）縣市租賃房屋的情形，可否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A：若為符合畢業資格條件要求(如校外實習或修課等情形)，而前往校本部、分校、分部所在地以外縣市租賃住宅(租賃地所在縣市未包含境外地區)，只要確有實際居住的事實，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如學校未提供免費住宿、未重複申請等)，得檢附相關文件，於就讀學校申請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至於畢業資格條件認定的部分，由學校本權則逕予審核(相關佐證文件由學校自訂)。

**09、為符合畢業資格條件修業要求，至境外地區租賃房屋的情形，可否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A：本計畫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範圍，並未包含境外地區。

10、因為參加政府各部門之專案計畫（如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或學海飛颺等），衍生至境外地區租賃房屋的情形，可否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A：參加政府各部門之專案計畫衍生至境外地區租賃房屋的情形，是否補貼其境外住宿租金，請依各計畫規定辦理；本計畫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範圍，並未包含境外地區。

11、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貼學生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或相鄰）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但臺北市、新北市與基隆市地理位置十分相近，宜蘭縣與新北市相鄰，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在臺北市或新北市的學生，可以在基隆市或宜蘭縣租賃住宅嗎？

A：考量大臺北（臺北市、新北市與基隆市）地區地理位置相（鄰）近，而宜蘭縣與新北市相鄰符合現有補助原則，爰予補貼。

12、已經申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所提供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可否再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A：已經領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可依學校規定申請學校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校自籌款」所提供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惟所請領之補貼金額，每月應不超過學生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

13、已由學校提供校內免費住宿之低收入戶學生，可否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至校外住宿？

A：為協助更多學生減輕校外住宿租金負擔，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之低收入戶學生，仍以由學校提供校內免費住宿為原則。因為個人因素至校外住宿者，不予補助；但學校宿舍提供床位不足者，不在此限。

14、已取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入住社會住宅資格或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者，可否再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A：已取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入住社會住宅資格或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15、學校以校地之一部分與廠商合建宿舍，約定該宿舍於一定期間內委由建商代為管理（BOT），宿舍因地點在校內，該用地之主要用途別為教育設施，可否申請校外租金補貼？

A：

- 一、依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原則，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 二、BOT 宿舍學校雖已委由廠商代為管理，學生租賃住宅之租金並非給付給學校，但學校委外管理契約如已明定該宿舍須以市價以下之租金租給學生，或廠商須以收益之一定比例金額提供學校，用以改善學生住宿或學習環境，則學生雖未實際領取補貼經費，但其效果應等同已領取補貼，爰租賃委外管理宿舍之學生，不得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